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：

（一）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，也有助于留住人才、吸引优秀人才加盟。

（二）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<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傅元略

李 力

程隆棣